

安徽科技学院

校基建〔2021〕153号

安徽科技学院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变更及签证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加强学校建设工程变更、签证管理，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促进廉政建设，确保合理有效控制建设工程造价，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工作实际，学校组织修订了《安徽科技学院建设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科技学院建设工程变更及签证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建设工程变更、签证管理，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促进廉政建设，确保合理有效控制建设工程造价，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教育厅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实施的新建、改建、扩建、维修、装饰装修等所有建设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变更是指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由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根据客观需要或工程现场条件的变化提出的对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工作内容、工程数量、结构形式或其他设计技术要求等所做的修改或调整。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签证是指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承发包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就合同价款之外的因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而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且须支付工程费用的工程施工内容达成的签认证明。

第五条 工程变更、签证事项实行一事一报，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包申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工程变更或签证事项化整为零规避监督。

第二章 工程变更、签证的内容

第六条 建设工程应严格按图施工，除涉及工程结构、功能、质量、安全等必须变更外，原则上不予变更。应做好设计委托内容论证、图纸审查、招标答疑、图纸会审交底工作，从源头上杜绝或控制工程变更次数，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变更量。

第七条 工程变更应以提高工程质量、节省建设资金、节约资源和推动技术进步为目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范，符合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要求，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第八条 工程变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原设计图纸内容存在错、漏、前后矛盾或不符合现行法规、行业规范强制性要求，需要调整或修改。

（二）施工招标设计图纸已有，但招标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存在与其不一致且符合合同约定的。

（三）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与工程地质勘察资料或设计图纸内容不符，需要进行设计修改或调整。

（四）因市场供应条件变化，原设计图纸、相关技术文件和招投标等确定的材料、设备市场上无法购买，需要完善或替代。

（五）建设单位根据使用或运行需要，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施工进度提出的合理性更改或调整。

（六）在保证工程质量，不影响安全和使用功能前提下，为降低建造成本或缩短施工周期，对施工图纸内容进行调整或修改。

(七) 国家规定的其他可以办理工程变更的情形。

第九条 下列情况，不予办理工程变更：

(一) 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约定或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应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的。

(二) 未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和监理指令实施造成工程返工的。

(三) 因施工方法不正确、工序不合理或保障措施不到位导致工程返工的。

(四) 对施工图纸理解不够，或对地质、地形、气候条件不熟悉导致方案改变、工程返工的。

(五) 未经同意擅自在施工图和技术规范要求以外实施的工作。

(六) 工程合同和施工图纸中虽未明确但根据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和施工工艺要求必须实施的辅助工作内容。

(七) 国家规定的其他不予办理工程变更的情形。

第十条 工程签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施工现场（含地质条件）与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约定不符，且属于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由建设单位承担的费用。

(二) 施工单位已按原施工图纸完成施工，但因设计缺陷或设计变更引起的拆除、返工、修改等工作，且在竣工图纸中无法反映的内容。

(三) 指非合同承包范围内且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临时施工便道、市政道路开口等辅助项目费用，以及施工单位应建设单

位要求代做的小型零星项目。

(四) 国家规定的其他可以办理工程签证的情形。

第十一条 工程签证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数量、尺寸、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等事项，明确工程发生的事实在图纸上不能标识清楚的工程量，做到签证工程量准确、签证原因清楚、计量单位与定额或清单相符。原则上避免点工的签证，尽量以工程量的计量签证为主，确实需要点工签证的应严格把握尺度。

第三章 工程变更、签证的分类及审批权限

第十二条 根据工程变更、签证影响造价估算金额，分为小型、一般、较大和重大变更、签证。

(一) 小型变更、签证：单项变更、签证影响造价估算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变更、签证。

(二) 一般变更、签证：单项变更、签证影响造价估算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上、40 万元以下的变更、签证。

(三) 较大变更、签证：单项变更、签证影响造价估算金额在 4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变更、签证。

(四) 重大变更、签证：单项变更、签证影响造价估算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变更、签证。

第十三条 工程变更、签证审批权限如下：

(一) 小型变更、签证：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基建管理处工程管理科科长及分管处长提出初步意见，基建管理处处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后，由基建管理处、财务处

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二)一般变更、签证：按小型变更、签证审批程序审批后报校长审批。

(三)较大变更、签证：按小型变更、签证审批程序审批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报校长审批。

(四)重大变更、签证：按小型变更、签证审批程序审批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党委会审定，同意后报校长审批。

第四章 工程变更、签证程序

第十四条 工程变更、签证申请

工程施工过程中，参建各方均有权提出合理化的变更、签证建议，但应由施工单位以《安徽科技学院建设工程变更（签证）审批表》的形式统一提出。施工单位提出工程变更、签证申请时，应当依据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以及变更建议单位意见，对变更、签证理由和依据，变更、签证内容、合同价款增减、工期调整等进行详细说明。

属工程签证的，基建管理处应提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和学校财务处共同现场签认，填写《安徽科技学院建设工程经济签证现场确认单》并附必要的影像资料。

第十五条 工程变更、签证审核、审批

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属设计变更的设计单位签署意见）、跟踪审计单位对工程变更、签证申请进行审核，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基建管理处对变更、签证事项及内容进行研究，符合变更、签证条件的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变更审批权限逐级进行审

批。

基建管理处可视情况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对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六条 基建管理处应当建立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台账。工程变更、签证资料包括：工程变更、签证审批表、经济签证现场确认单、相关影像资料、变更评估论证材料、工程预算书、修改图、补充图、监理单位审核材料、跟踪审计单位审核材料等，按审批日期顺序编号整理并归入工程技术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相关管理文件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与上级文件有冲突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基建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安徽科技学院建设工程变更（签证）审批表
2. 安徽科技学院建设工程经济签证现场确认单

安徽科技学院建设工程变更（签证）审批表

工程名称:

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变更部位
相关图纸号			
具体内容: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监理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设计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跟踪审计单位意见:			
跟踪审计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基建管理处工程管理科意见:		基建管理处分管处长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基建管理处意见:		财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副校长意见:		校领导意见:	

备注: 1、本表一式伍份,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各存一份。

安徽科技学院建设工程经济签证现场确认单

工程名称:

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部位	
签证事由		签认时间	

现场签认记录:

现场签认人员签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跟踪审计单位:	建设单位:

备注: 本表一式肆份,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各一份。

